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[2018]4617号

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公疗医院

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一、原则同意许昌市魏都区公疗医院变更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场后街21号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1台。

三、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要真实准确。

四、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活动，每年应在1月31日前编写并上报年度辐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。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发现和排除辐射安全隐患。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五、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魏都区环保局负责。

 2018年12月17日